#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甬经信组 [2018] 139 号

#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宁波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各管委会经发局,市直有关主管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 [2018] 55 号) 和《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 [2006] 351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现将 2018 年度宁波市工艺美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中, 现职从事竹木根雕、骨木镶嵌、金银

彩绣、泥金彩漆、朱金漆木雕、越窑青瓷、十里红装等传统工艺美术或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服装服饰设计、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现代(商业)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生产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从事工业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工业设计师考试取得任职资格,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本次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凡在此期限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除个别确因工 作需要,按有关文件规定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以外,不再评定 专业技术资格。

### 二、申报评审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按原宁波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甬人专[2009]91号)执行(详见附件1)。

### (二)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 (甬人社发[2017]45号)要求,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达到职称申报规定年限,且申报当年及最近一年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职称任职资格;未达到要求的,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

在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出台前,2018年度申报时的继续教育学时按《学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登记计算。

###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材料初审。申报对象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所在单位择优推荐后,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汇总整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原件,集中报当地经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市属企事业单位报市直主管部门初审。2018年起,中评委办公室不再直接受理个人和单位申报纸质材料,由区县(市)、管委会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负责逐一初审申报对象资格,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信息后,一次性将纸质材料统一报送至中评委办公室。

用人单位推荐至初审部门的受理时间为7月30日至8月10日(不含非工作日),初审部门报送至中评委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8月17日,逾期一般不再受理。

(二)材料复核。中评委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通过 初审的申报对象资格进行复核,并视情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查 验。中评委办公室将复核情况反馈至各初审部门,由初审部门通知申报对象按要求做好材料补正工作,对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

(三)面试答辩。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对象,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面试时需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作品并进行专业能力测试,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申报材料。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参加的申报对象视作放弃评审。

### 四、其他事项

- (一)组织机构。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逐步探索建立政府宏观指导下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更好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结合我市工艺美术行业实际情况,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2018年度工艺美术师申报评审工作继续试行委托制度。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承担政策咨询、材料受理、资格复审和评审组织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市经信委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
- (二)材料要求。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并按规定装订成册。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对申报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装订整理要求详见附件3。若因申报材料错误、自行修改表式、在填写、打印、装订等过程中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2018年起,除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纸质申

**—** 4 **—** 

报材料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三)公示要求。所有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必须公示,《推 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等申报材料应在所在 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中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在市经信委网站对申报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公示。评审结束后,还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四)申报纪律。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 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 业技术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 (五)缴费标准。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有关规定,中级职务评审费每人 180 元、评审推荐费每人 80 元,共计 260 元/人。相关费用由初审部门预收后,统一报送至中评委办公室。
- (六)资料获取方式。请在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网址: jxw.ningbo.gov.cn)"企业服务-职称评审"专栏查询 下载有关附件材料。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张萍、郑行科, 联系电话: 87666677、87667988, 联系地址: 宁波市环城西路南段 345 号金都国际大厦 518 室; 市经信委 朱霄波, 联系电话: 87186408。

附件: 1. 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 2.2018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 暂行办法
- 3. 工艺美术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 宁波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 一、正常申报条件

申报工艺美术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 2.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 3. 获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2年以上。
- 4.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4年以上。
  - 5. 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

### 二、破格申报条件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不满 4 年,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2 项者,可以破格申报工艺美术职务任职资格。

- 1. 市(厅)级二等以上本行业获奖作品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 2. 获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者(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属市(厅)级拔尖人才。

- 3. 独创或作为主要助手参加设计制作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正式的展览评比、专业竞赛中获得大奖(金奖、银奖、一等奖、二等奖)(含宁波市级金奖、一等奖)。
- 4. 独创或主持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市级及以上重要馆陈设,或被市以上博物馆(珍宝馆、美术馆)收藏,或在市(厅)级以上重要项目、重大活动中设计中标。
- 5. 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 1 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 并被收入论文集者;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 6. 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成绩较大,为地方行业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其产品在近两年内平均年创汇6万美元以上或销售收入5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越级申报条件

越级申报指虽没有初级资格,但符合相关条件,可以越级申报工艺美术师资格。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 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属传统工艺美术和服装设计专业的,从 事工艺美术工作满4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6年;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毕业生,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 事工艺美术工作满7年(属传统工艺美术和服装设计专业的,从 事工艺美术工作满6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8年。

后学历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事工艺

美术工作满5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6年,其中学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满2年;

后学历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专业对口或相近专业,从事工艺 美术工作满7年,专业不对口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8年,其中学 历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满3年。学历取得前后的专业工 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

### 四、直接申报条件

直接申报指虽未达到规定学历,但符合相关条件,不需要破格,可以直接申报。

申报条件为:属传统工艺美术和服装设计等专业的,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6年以上。其他专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8年以上。

### 五、特殊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三点者可特殊申报工艺美术师资格评审:

- 1.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以上。
- 2. 个人技艺(特艺)超众并在业内享有盛誉。
- 3. 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业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独创或作为主要助手参加设计制作的作品获国家级奖项;省级金奖或一等奖;宁波市市级金奖或一等奖两项)。

以上越级申报、直接申报和特殊申报仅限于在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凡直接申报、特殊申报和破格申报的人员,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同时,必须参加由评委会组织的同行专家面试,面试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参加评审。

### 2018 年度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 (甬人社发[2017]45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等 文件精神,为配合2018年度工艺美术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制定本办法。

### 一、学时种类

继续教育学时由专业科目学时、行业公需科目学时和一般公需科目学时组成。

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实施,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行业协会和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等组织实施。

### 二、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

为实现新老制度衔接,2018年度职称申报时,只要求2017、 2018年度每年继续教育完成学时不少于90学时,其中,2017 年度的继续教育学时计算周期为获得初级职称下一年度至 2017年 12月(未取得初级职称的,从从事本专业工作起计算),暂不作结构比例要求,三类学时累计满 90 学时即可。2018年度继续教育需满足结构比例和数量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职称申报时间作相应延长。

### 三、学习途径

- (一)一般公需科目学时。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进行在线学习。
- (二)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学时。学时种类根据继续教育内容实际情况由登记单位确认。一般通过以下途径取得:
  - 1. 参加专业科目知识考试 (核);
  - 2.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学习;
  - 3. 参加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
  - 4.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学习;
  - 5. 参加学术会议、讲座或访问等专业学术活动;
  - 6. 为完成论文论著或科研项目而进行专业研究活动;
  - 7. 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 8. 其他有助于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的方式。

### 四、学时折算

(一)行业协会、继续教育基地、其他培训机构以及用人单位等实施的培训科目或项目,按规定报备后才能按标准登记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具体备案办法参见《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有关规定。

- (二)一般公需科目。一般公需科目在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nbzj.chinahrt.com/)在线学习,并根据系统记录如实计算。
- (三)行业公需和专业科目。接受行业公需和专业科目继续 教育的学时途径和认定登记按如下规定进行,属于同一成果或内 容的,按最高标准进行学时认定,不重复登记。
- 1. 通过各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相关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考试的,取得证书的当年折算30学时。
- 2. 参加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讲座、访学、访问,或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的,或经单位批准到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进行讲学、技术指导等专业技术活动的,根据实际参加专业相关活动的时间,按每天 6 学时标准折算。
- 3. 参加专业相关学历(学位)教育,已取得毕业(学位)证书的,在学期间每年折算 90 学时;尚未取得毕业(学位)证书的,每通过一门考试折算当年 10 学时。
- 4. 作为主要人员参加专业相关作品展示,或作品被博物馆、工艺馆等收藏,或设计中标的,根据展览展示主办单位、收藏单位或招标单位级别,分别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县处级等每年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时、70 学时、50 学时、30 学时。主

-13 -

办单位、收藏单位或招标单位为社会组织的,参照相应等次减半折算学时。

主要人员身份根据展览展示证书、收藏证书、标书等资料确定,一般为前6人。

- 5. 出版专业相关著(译)作的,每万字分别折算出版当年15 学时和10 学时。独著出版的,每万字增加5 学时。
- 6. 在核心期刊(不含增刊、副刊等)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的, 每篇折算出版当年专业科目 25 学时,在增刊、副刊和其他正式 出版物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的,每篇折算出版当年专业科目 15 学 时。第一作者发表的,每篇另加 10 学时。
- 7. 在企业、行业协会、学会和各类组委会等机构主办的技术 类非公开刊物(即无正式刊号)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的,每篇折 算出版当年10学时。第一作者发表的,每篇另加5学时。
- 8. 获得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折算授权当年专业科目 30 学时、20 学时和 10 学时。第一发明人发表的,每项另加 10 学时。
- 9. 参加国家标准、国际组织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的,标准发布当年分别折算 40 学时、40 学时和 20 学时。
- (四)继续教育情况以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登记信息为准,所有非该网站学习内容,均应按规定将学习证明材料上传该网站进行认定登记。其中,一般公需科目由系统自动完成登记,专业科目经备案后,根据情况由培训机构或所在单位进行

登记。用人单位具体登记办法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确定。

(五)对确因情况特殊,在 2018 年职称申报时无法提供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系统打印的学时登记证明的申报对象,需填写《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登记汇总表》,并附各类佐证材料(如成绩单、会议通知、邀请函、活动议程等)需经主管部门确认后,一并装订入申报材料(第一册)。学历(学位)证书、论文、专利等已作为业绩材料在申报材料中有体现的,不需要重复装订。

### 五、其他事项

- 1. 本办法只适用于 2018 年职称申报工作。省、市主管部门制定学时管理细则后,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 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资格。
  - 3. 本办法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汇总表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时登记信息							
登记 年度	学时种类	继续教育内容				登记学时	备注
所在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确认,该同志 2017、2018 年度分别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时,符合 2018年度职称申报条件。					同意。		
(盖章)					(盖章)		
		2018	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学时种类根据继续教育内容,按一般公需、行业公需和专业科目填写。2、继续教育内容一栏中,需根据学时折算办法,写明基本内容,如: 2018年2月在XX期刊第一作者发表 XX 论文。3、适用同一折算办法的继续教育内容可在同一行填写,适用不同折算办法的需另起一行填写。4、登记年度填写 2017年或 2018年。5、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需注明是否已经主管部门同意。6、本表需装订入申报材料(第一册)。

### 工艺美术师资格申报材料要求

### 一、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需报送的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书》(表1)。
- 2. 汇总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形成本地区《2018 年推荐工艺美术师资格人员花名册》(表 2),需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用人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申报对象信息填入同一份《2018年推荐工艺美术师资格人员花名册》报初审部门审核(需 A3 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同时附 Excel 版本电子文档。

### 二、申报对象送审材料清单

- 1. 评审人员申报材料清单(表 3)1份,并且每只资料袋面上贴一张袋内资料清单。
-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表 4),需贴照片(与提供的电子照片一致),一式 3份,表格统一使用 A3 纸打印,按小册子方式装订。评审表、综合表和相关业绩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 3. 由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填写的《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表 5) 一式 2 份,并附 Word 版电子文档。 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

- 4. 近一年免冠白底电子照片及对应 2 寸纸质彩色照片 1 张。电子照片文件名为本人身份证号,格式为 JPG。纸质照片背面写上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放置于信封内后,贴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封面上。
-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表 6) 1 份, 需由申报对象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 (表 7) 1 份, 所在单位须明确 出具公示结果是否有异议的结论。
- 7.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 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的依据。

学历认证材料一般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效期需到2018年12月31日);若属于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属于2001年以前取得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无法提供学历注册备案表的申报对象,须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高等院校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作为学历认证材料。

属于市外或垂直系统取得现职称的,除资格证书外,还需要 提供该职称的公布文件、评审表和工作调动手续材料。

8.《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在 线下载打印证明(带二维码的版本)或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出具。 在线打印时,请注意不要误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记录有历年缴费单位名称信息,若其中的缴费单位名称与申报推荐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或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单位等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的,需由相关单位出具说明并附佐证材料。

- 9. 在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对象,需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表8),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 10.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学时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文件中的附件2)。
- 11. 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经历 1 份,并加盖公章。工作经历 需写明起止时间、单位名称、岗位职务等信息,且与评审表、综 合表等其他申报材料一致。
  - 12. 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 13.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表9)各1份。所在单位采用其他表式的,可提供单位使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需注明考核等次是否相当于合格及以上)。
- 1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传艺带徒、展览展示、设计中标、有关著作、论文、成果鉴定材料等业绩材料复印件1套。

上述材料必须是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后取得的且与申报专业相关的业绩材料。坚持质量优先原则,论文、著作、译作等需正式出版并提供全文原文或复印件(含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

目录及所写文章、章节),参展参赛作品需提供作品简介、作品 照片、本人发挥作用情况说明等材料,专利需已授权并提供全文 (建议同时提供该专利应用情况说明),项目等需已结题验收或 阶段性验收,且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项目论证结论填写时必须 与验收报告结论相一致,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填写"国 际先进"、"国内领先"等申报人的主观结论。论文录用通知、 专利受理(公示)通知、拟出版通知等非正式出版材料不作为相 应业绩申报。业绩材料为外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稿。

评委会办公室将视情通过论文相似性检测、科技查新、资料 真实性查验等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校验并提供有关报告供评审 专家参考,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 15. 申报对象需确定一项业绩作为代表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论文、项目等,并提交《代表作内容提要》(表10)2份,与《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一对应装订,并提供代表作复印件2份,同时附代表作电子版材料。
- 16. 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晋升人员需填写《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表 11. 1-11. 4)一式 3份(1份装订进第三册内,另 2份不要装订),区县(市)、管委会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及说明符合哪几条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获奖证书等)。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具备相应

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

17.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可通过宁波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网(网址: http://rsdl.nbrc.com.cn/)在线下载打印证明(需包含校验码)或由我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可的具有人事档案保管权限机构出具(表 12)。

### 三、材料装订要求

1. 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当地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 2. 装订要求:

单独提供(不需装订)的材料:材料清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本人免冠白底2寸彩色照片(需与提交的电子照片一致),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

其它材料需按规定装订成 2-3 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和页码,附在材料前面:

第一册装订顺序: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原件、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聘任证书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职务)认定表(事业人员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事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继续

教育学时证明、工艺美术工作经历、任期考核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装订顺序: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传艺带徒、展览展示、设计中标、有关著作、论文、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各类反映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的材料,按类别和时间顺序装订。

第三册装订顺序:如为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晋升人员,需制作第三册。内容包括《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符合相应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获奖证书等),按所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顺序装订。

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步报送的电子材料:《推荐工艺美术师资格人员花名册》(Excel版)、《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版)、本人电子照片(JPG格式)、《代表作内容提要》及代表作内容(Word版)。

- 3. 申报材料装订时用 A4 纸规格胶装。若第二册材料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所有申报材料均装入纸质档案袋(盒)内,请勿使用塑料档案盒。
- 4. 各类原件需按顺序装入专门的资料袋内, 外贴清单, 初审部门现场审核确认后当场退回。

###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和《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规定填写,清楚、详细。

- 1.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 2. 工作单位: 务必用全称, 要完整准确, 与单位公章一致。
- 3.单位性质: 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 "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它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 4. 主管部门: 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属于区县(市)主管的,填"×××区县(市)×××局"; 市属单位的,填"×××委(局)"。
- 5. 从事专业: 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专业名称从评委会权限范围内的专业选择。
- 6. 学历: 指最高学历, 如非相关专业学历, 则必须再填写相关专业学历情况。
- 7.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 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 2006 年 06 月。
- 8. 专业工作年限: 指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年限, 须填写实足年限, 计算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9.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近3年考核情况;"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

结果。

10.《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和《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的"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栏必须详细填写符合各条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的依据和理由,并由区县(市)和市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填写审核意见。《推荐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上"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破格(越级、直接、特殊)条件的具体条款编号。

抄送: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